

劉英淑

我喜歡聽故事、讀故事，尤其是有關「人」的故事。漸漸地，我開始有了這樣的疑問：「為什麼別人總是有那麼多精彩動人的故事，而我的故事卻寥寥無幾？」。「我不是沒有故事啊！可是我不知道怎麼寫？」好多次，我嘗試紀錄一些生活上的隻字片語，但不久就停筆不寫了，因為覺得日復一日，生活平淡無奇，沒有什麼值得寫的。手裡的筆不動，但是心卻不安。常在夜深人靜、萬賴俱寂時，輾轉難眠：「我這一生是怎麼活的？」人生漫漫，歲月悠悠，「難道我就這樣過一生嗎？」。我決定參加今年（2016）創文暑假文字營，莫非老師教授的《回憶書寫》，希望透過這個課程，幫助我找出過去、現在與未來的生命地圖。

一開始上課，老師要我們先學習做自己故事的讀者，來回顧自己的童年故事、家人關係、家庭秘密、第一次對生死的探問等等，從中找出故事裏的人物、情節和其中的高潮。老師要求學生仔細聽，帶著敏感和愛來聽，不打岔、不論斷、不外傳。在這樣一個安全的空間裡，素昧平生的同學們竟然一個個都願意打開心門，述說他們的故事。我向來不愛對別人說自己的故事，更不想寫，因為像我這樣的小人物，誰會在乎呢？有一次，教會一個婦女特會的主辦人邀請我在會中做一個見證分享，給我的題目是「病得醫治的經歷」。我告訴她，我有一個更好的故事想要分享，是有關身為繼母的我和丈夫的三個孩子之間關係的糾結。她立刻搖頭：「有興趣聽病得醫治的人會很多，但不會有太多人想要聽繼母的故事」。哦！原來我的故事不具賣點。沒有聽眾的故事說了幹嘛？沒有讀者的故事為什麼要寫？

這次，我願意說，因為從課堂上聽到的故事中發現，「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獨一無二。我們的一生是人類經驗鑲嵌裏獨特的石頭—無價，無可取代。」人人都是一本可讀的書，每一個故事都值得尊重與凝視。我走的這條路與眾不同，值得與人分享。光是做我們故事的「讀者」不夠，還要從「讀者」轉為「作者」。寫，成為課堂上花時間最多的活動。看到同學們個個振筆疾書，我這不愛寫、不會寫、害怕寫的人也不得不抓著頭皮，強迫自己挖開那塵封已久的記憶，那些不想去觸碰的地方，那些曾經拒絕、懷疑神的角落。

在書寫傷痛故事的課題中，我的腦子立刻浮出那段被最好的朋友斷絕關係的痛苦往事。好多年了，那個「過去」一直像個重重的袋子，如影隨形地背負在我身上，綁住我的心，使我不再相信人與人之間可以成為可信任的朋友。通過寫，我第一次試著找出對方為何會和我絕交的理由，還有我可能有的責任是什麼？寫，幫助我安靜、省思，更為我“除魅”，靠著神宣告斥退，解除那傷口對生命的控制力，讓神的恩典和饒恕撫慰我受傷的心靈。通過寫，那個梗在心頭的問號雖然還沒有找到完全的答案，我的心已可以平和地去面對當時憤憤不平的我，告訴她放下吧，重新燃起對人的熱情！

我不愛寫，因為不知道從哪裡開始。老師教我們藉著 Richard Morgan 「生命季節表」，寫出生命不同階段的重大事件。再以人生曲線圖找出其中的高山和低谷，並以字母標示，回想生命中感到 D（Desire，需要神）、F（Felt，神同在）、I（Ignored，神不知在哪裡）、M（Mad，憤怒神）、A（Abandoned，被神遺棄）、P

(Praise, 想要讚美神)。我赫然發現，有兩次的制高點居然都是因為生活上遇到極大的瓶頸，希望尋求突破。結果在有心卻不刻意之下，我得到出國進修的機會。超過我的想像，第一次出國，我找到生命的救主；第二次出國，我遇到終身的伴侶。因著這樣的人生回溯，我看到了神的帶領和美意。我明白了，原來上帝是我生命故事的撰寫者，目的是為了啟示祂的神聖故事。

我不愛寫，還有一個原因是，害怕有一天我的秘密將會被赤裸裸地攤在世人的面前。就像著名的美國作家凱薩琳·佩特森 (Katherine Paterson) 所講的「作者都很注重隱私……卻裸奔在公眾之中」。老師鼓勵我們「願意在文字中冒險」，因為「恐懼不是一個壞的起點去開始一個屬靈的旅程。如果你知道你怕的是什麼，你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出路就在走過恐懼。」

通過這門課程，我明白上帝創造回憶的目的是讓我們「回到過去，彌補錯誤。忠於結束過去。在破碎的過去，重新療癒，再改寫生命。」作為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我的回憶錄應該是用屬靈回憶來找回我的命定，也就是所有故事的回顧，都是透過屬靈的觀點，來找出自己生命的意義，並發覺自己在神故事裏的角色。我期許用自己的筆找到呼召與命定，讓神做我人生的導演，我與祂同工，合寫屬於我們的故事。

如果用五句話來寫自己的一生，那就是：

自己很小很小，小到幾乎不存在。

自己可有可無，這世上沒有差別。

信了主，看見了價值、提升了高度、開闊了視野。

跟過去和解，向它告別；

努力面前，朝著目標前進。